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2〕284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 (直达) 资金的函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1296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直达）资金 123 万元。年终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标识未“01 中央直达资金”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人员待遇按时发放。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23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发放养老金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 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为参 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养老 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人员	10 万人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发 放足额率	100%
			财政补助资金使 用准确率	100%
			确保待遇发放程 序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发 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上访率	<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城乡居民群 众满意度	≥99%